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1 日、2015 年 9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1 日、2015 年 9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它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核准的正式文件，待收到后将另行公告。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需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征询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